

我妈要和从未见过面的网友再婚

“我妈要和从未见过面的网友再婚！他们是去年年底通过一个相亲交友群认识的，至今未见过面，甚至连视频都没有打过。”江苏南京的钟女士最近正为母亲的“婚事”发愁——母亲不仅执意要与对方结婚，还以理财赚钱为由，悄悄给对方转账了350万元。

发现转账后，钟女士立即报了警，警方按照男子提供给钟女士母亲的信息，未能查到该男子。“而我妈仍执迷不悟，认为我搅黄了她的婚事，把我赶出了家门。”钟女士说。

记者近日调查发现，社交平台存在大量以“老年人交友”“老年人婚恋”为主题的账号和群组，人数多的群里往往有几百人，里面发言活跃，互加好友频繁。而老年人因线上交友、网恋上当受骗的事例也屡屡发生。

交友群组比比皆是，好友申请络绎不绝

钟女士告诉记者，其母亲在相亲交友群认识对方后，对方加了母亲为好友，每天嘘寒问暖，母亲渐生爱意，对该男子无比信任。而包括钟女士在内，亲友对这场网恋都不看好，在劝阻过程中，母亲与大家闹翻了。

直到母亲向对方转账350万元，钟女士才下定决心报警。“现在，我妈因联系不上对方，自己也开始着急了，意识到可能被骗了。”钟女士说。

记者发现，类似钟女士母亲加入的老年人相亲交友群比比皆是。在社交平台上，以“老年人交友”“老年人婚恋”“老年人相亲”“黄昏恋”等为关键词进行检索，页面会跳出大量“50后60后交友群”“中老年单身交友圈”等群组，其内容主要为群介绍、群友征婚个人信息介绍等。在结尾会留下二维码或联系方式。

记者经受访者推荐，进入一个老年人交友群。群里要求群友昵称统一为“姓名+出生年份+婚恋状况+籍贯”。记者进入群聊后，便有许多网友通过群聊申请添加为好友。之后记者又陆续加入了几个类似的群，发现可以轻松地添加，而且总会在第一时间收到许多群友的好友申请。

这些主动申请加好友的人，通过其个人介绍和照片可以简单总结为两类：如果是中老年男士进群，那么主动添加好友的大多是肤白貌美秀丽端庄的女士；如果是中老年女士进群，那么主动添加为好友的大多是成熟稳重帅气的男士。而且上来打招呼的方式如出一辙。有时，平台还会发来风险提示，如“该用户近期添加好友频繁”“对方账号存在诈骗风险，请警惕”等。

相亲对象诱导充值，搭台背后套路满满

记者发现，除了老年人相亲交友群，各类相亲交友软件和小程序也层出不穷，里面不乏老年人的身影。

采访中，湖南怀化的张女士和河北唐山的王女士向记者反映：家中老人在一款名为“呼×”的相亲交友软件中充值，张女士的父亲一个月内充值了1000多元，王女士的父亲最多一日内就充值了700余元，怀疑存在诱导充值问题。

据记者调查发现，此款软件提供视频相亲、视频通话、语音交友、同城交友等功能。平台每天会有上千场“红娘”（类似于主持人）牵线直播相亲，网友可以进入观看。但进入直播间如果不进行消费，“红娘”会直接踢人，相亲对象也会不断要求网友赠送“礼物”，而“礼物”需要充值兑换平台内“金币”购买。

记者注册后发现，该交友软件会主动推送给新用户许多女性网友，然后这些女性网友会借着相亲交友的名义让充值或者送礼物，不然就不能继续聊天或者视频。

湖北武汉的刘女士告诉记者，这类交友软件太多了，各种诱导充值，里边的许多账号都是托儿甚至是机器人，聊上几句就要充值或者送礼物。她对于这类交友软件可谓深恶痛绝，因为其父亲在这类软件上充值了不少钱，“虽然没有细算，但几万元是挡不住的”。

原来，两个月前的一次家庭聚会，刘女士拿着父亲的手机去结账时，意外发现父亲的账单里有大量的付款记录，收款方为交友软件，而且不是同一款。

刘女士打开这些软件给记者看：她都是以老龄男性身份注册的，注册后立刻会有10余个女性会员来打招呼或送礼物，然后说一



些关心的话，甚至暧昧的话。如果主动回复，一些女性会员还会说些性暗示的话语，甚至暗示可以私下见面，但前提是要送礼物，以证明男方的经济实力。

“我发现这些女性会员大多时候是没话找话，甚至还发一些性感照片，并暗示想要进一步发展就要送礼物，严重怀疑这些都是平台的托儿或者以骗礼物为目的的用户。”刘女士说。

之后，刘女士有空就会查看一下父亲的付款记录，发现父亲的充值次数越来越频繁，数额也越来越大，甚至还加了一位平台上认识的男士的社交账号，不时给其转账52元、99元等金额。通过聊天记录可以看到，每次转账都是因为对方要买吃的或喝的。

“以各种方式索要礼物甚至金钱，到底是交友还是骗钱？平台有没有履行监督管理的责任？”刘女士说，她也咨询过交友软件的客服，不仅没得到有用的回复，交流过程中，最后一句“祝您在我们平台上消费愉快”深深伤害了她。

“感受到了嘲讽，这种交友软件相关部门该出手管管了。”刘女士气愤地说。

记者采访发现，许多老年人都能轻易接触到这类软件，在许多网站、社交App上都可以看到交友相亲类App的广告，有些甚至点击广告就进入下载页面，加之注册简单，不明所以的老年人很容易落入不良交友软件的陷阱。

诈骗手段不断翻新，层层套路忽悠老人

不仅仅是专门的相亲交友群和App暗藏风险，老年人在上网娱乐时，还经常被各种目的交友所套路，被骗时有发生。

四川成都的徐女士刚过57岁生日，她早年与丈夫离异，独自抚养孩子长大。孩子成家后徐女士不愿和孩子同住，一直生活在老家。闲来无事的徐女士喜欢随手记录下生活，然后制作成短视频发布到平台上打发时间。

一天，徐女士发了一条自己饭后散步的视频，一条留言引起了她的注意，因为留言的IP地址显示是香港，留言内容是：“很有气质，能否交个朋友？”很少受到夸奖的徐女士留意了该用户，发现该用户也发了很多短视频，从短视频上看是个成熟稳重又多金的男士。

对于网络交友徐女士本来是排斥的，因为她已经遭遇过两次欺骗。可架不住对方的热情，聊了两三个月，每天都是分享各自的生活、心情，徐女士的警惕性逐渐降了下来。

一次相谈甚欢后，对方提到，其正在帮助一家上市公司数据扩容，借此进行无风险高利率的投资，并转发来一个投资平台。徐女士立即警觉起来，但对方没有邀请她投资，而是称自己太忙不方便操作，请徐女士代为操作，并留下了账号和密码。

之后的一段时间，徐女士每天与对方频繁交流，感情快速升温。在对方指示下操作账户，看到账户里的金额直线上涨。没有抵

住金钱诱惑、在对方包赚的承诺下，徐女士彻底放下戒备，分批次投资了12万元。

直到接到反诈中心打来的电话，徐女士才意识到可能被骗。她立刻登录平台准备全部提现，却看到了这样的提示：“您的账号涉嫌非法获取我司利益，已上报高层处理，现已临时冻结您的账户。”徐女士立刻联系对方，发现其账号已注销。

“以为交了个贴心人，没想到被骗走了养老钱。报案后我连站都站不稳，是被搀扶着回家的。”徐女士回忆说。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森说，许多老年人特别是独居老年人，非常需要精神慰藉和与人交流，在这种状况下，不法分子很容易乘虚而入。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婚恋交友诈骗手段与形式愈加复杂，而老年人的知识结构、信息获取明显滞后，加之与社会接触逐渐减少，分析判断能力减弱，对日益翻新的骗术不易察觉，很容易成为犯罪分子的目标。

家中老人被骗该怎么办？

“家属应当及时报警，并根据欺骗内容和欺骗程度追究行为人的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杨森说，根据民法典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当老人网上交友、相亲被对方以欺诈手段骗取财物，按照此规定可以收集好聊天记录、网上支付等有效证据，向法院撤销老人因受欺诈而作出的赠予行为。如果情节严重且造成损失过高，涉嫌刑事犯罪的，还应当由司法机关追究不法分子的刑事责任。

刑法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杨森认为，社会层面需要设计、开发更好、更人性化的老年活动中心等场域，促进老年人关怀领域的发展。新闻媒体、影视作品需加强这方面题材的宣传，通过文化传媒的方式教育老年人。

“要加强监管，压实平台责任，净化网络空间。”孙晓阳说，基层应定期开展针对性反诈宣传，提升老年人的防骗意识和能力，也可以通过一些合法合规的婚恋公司，帮助有需要的老年人交友、相亲，回应老年人的关切。

本报综合消息

婚前买房加了女友名字 分手后有她份吗

在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中，男方家庭为了表示对另一半的重视和结婚的诚意，在购房时主动将女方的名字也加在了购房合同上，但事实上房屋全部由男方家庭出资。那么当双方未能缔结婚姻关系时，该房的权属又如何分割呢？9月25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案涉房屋具有彩礼性质，判决被告袁女士在所涉商品房预售合同具备变更登记备案条件后十日内配合原告小金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6月，小金和袁女士经人介绍相识，后建立了恋爱关系。3个月后，双方在亲友见证下按照当地风俗举行了订婚仪式。订婚当日，小金家和南通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一份，在南通主城区购买了一套总价款336万元的商品房作为两人的婚房，小金的父母向房地产开发公司支付购房首付款200万元。为了表示对袁女士的重视和结婚的诚意，小金家庭一致提议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买受人处写小金和袁女士两个人的名字。因此，案

涉房屋的剩余136万元房款由小金和袁女士两人作为借款人以该房产为抵押向银行贷款，但事实上贷款由小金一人按月偿还。

万事俱备，只待吉日与良辰。就在两个年轻人怀着对婚姻无比美好的憧憬，准备携手走入婚姻殿堂之际，两人很快发现，因为双方相处的时间较短，彼此之间缺乏了解，尤其是文化背景、生活习惯差异较大，种种生活琐事都无法沟通解决，最终两人决定分手。

分手后，小金要求袁女士配合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的变更手续，由他单独享有《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的权利，但袁女士不同意。为此，小金一纸诉状将袁女士诉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法庭上，袁女士辩称，其对涉案房屋拥有份额，同时该房屋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不能涂除其享有的买卖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小金和袁女士作为买受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显然是为双方结婚而作准备，是双方订立婚约意思表示的延续。小金虽将袁女

士列为共同买受人，但涉案房屋首付款系由小金父母支付，购房贷款也由小金单独偿还，期待在婚姻缔结成功后让袁女士获得利益，具有彩礼性质。因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小金要求《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的权利由其享有的诉请合法有据。

同时，法院还认为，案涉房屋虽未进行登记，但已完成全部结算，具备不动产登记条件，对房屋项下的合同权利义务进行处理，有利于明晰权利，减少当事人讼累。当然，袁女士案涉房屋的共同还款人和抵押人，《商品房买卖合同》权益归小金享有后，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不应影响银行所享有的债权和抵押权。所以在案涉房屋抵押贷款全部清偿前，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具备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变更登记的条件。

综上，一审法院遂判决袁女士在所涉商品房预售合同具备变更登记备案条件后十日内配合原告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袁女士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诉讼。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本报综合消息